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教〔2022〕6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2年5月13日

杭州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考核 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规范认定过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参加教育部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师范专业本科生以及教育类研究生（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考核制度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第四条 培养过程性考核，重点考核下列三个方面：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具有家国情怀，乐于从教，热爱教育事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高度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在校期间严重违纪曾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师范生原则上过程性考核不合格。

2.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制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教师教育类必修课程和本专业的核心（基础）课程，具备教育

理论的基本知识，掌握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学业成绩均在合格及以上。

3. 累计完成不少于 18 周的教育实习实践（含见习、实习、研习）。本科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集中实习，教育类研究生可分散实习；学校对学生成绩进行评定，参加认定学生的成绩应在合格及以上。

第五条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1. 学校根据所开设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参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科目，统一命题，安排在毕业年级统一对学校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开展教师职业能力测试。能力测试由笔试和面试组成，每门考试科目笔试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2.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基础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学基础知识、学科教学能力等。测试时间为春秋学期各一次，当学年毕业的学生参加。

3.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主要考核学生教育实习实践（重点考核师德践行、教学实践、综合育人、自主发展四个方面能力），以学生的教育实习实践成绩为准。

4. 笔试和面试成绩均合格，职业能力测试成绩方可合格。

第六条 直接认定通过情况

对于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如其参加的

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参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三个月及以上支教活动、在省级及以上的师范生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学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和笔试）可直接认定通过。

第七条 学生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应与就读专业一致；任教学段与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需一致。若人才培养目标仅为中学或中小学，则根据实习学段进行确认；若实习学段与申请不一致，需参加专门的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认定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审核通过者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有效期 3 年。

第九条 学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